

T/NAIA

团 体 标 准

T/NAIA XXXX—2025

肉苁蓉

Herba Cistanches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枸杞及葡萄酒质量安全))、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谦、王泽岚、刘斐斐、张柱仙、张小飞。

肉苁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苁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肉苁蓉为原料，经去杂、净洗、干燥、切段或不切断等工艺制成的肉苁蓉药食两用产品及用作药食两用产品原料的肉苁蓉加工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四部），2025 版

3 术语和定义

肉苁蓉

列当科植物肉苁蓉 *Cistanche deserticola* Y.C.Ma 或管花肉苁蓉 *Cistanche tubulosa*(Schenk)Wight 的干燥带鳞叶的肉质茎。春季苗刚出土时或秋季冻土之前采挖，除去茎尖。通常切断，晒干。[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5 版，有修改]。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具有肉苁蓉特有的形态特征及固有的气味、滋味，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虫蛀，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肉 茄 蓉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Y.C.Ma	外表皮棕褐色或灰棕色，断面棕褐色	取一定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于自然光明亮处，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管花肉 茄 蓉 <i>Cistanche tubulosa</i> (Schenk)Wight	外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断面灰棕色至灰褐色	
气味、滋味	气微，味甜，微苦		
组织形态	肉 茄 蓉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Y.C.Ma	呈扁圆柱形，稍弯曲，密被覆瓦状排列的肉质鳞叶，断面排列成波状环纹	取一定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于自然光明亮处，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管花肉 茄 蓉 <i>Cistanche tubulosa</i> (Schenk)Wight	呈类纺锤形、扁纺锤形或扁柱形，断面颗粒状，散生点状维管束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10.0
总灰分/%		≤8.0
浸出物 (乙醇)/%	肉 茄 蓉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Y.C.Ma	≥35.0
	管花肉 茄 蓉 <i>Cistanche tubulosa</i> (Schenk)Wight	≥25.0
松果菊苷 ($C_{35}H_{46}O_{20}$)和 毛蕊花糖苷 ($C_{29}H_{36}O_{15}$)总量 (以干燥品计)/%	肉 茄 蓉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Y.C.Ma	≥0.30
	管花肉 茄 蓉 <i>Cistanche tubulosa</i> (Schenk)Wight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以 SO_2 计) /(mg/kg)		≤10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Pb)/mg/kg	≤1.0
镉(Cd)/mg/kg	≤0.5
总砷(As)/mg/kg	≤0.5
总汞(Hg)/mg/kg	≤0.1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5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中药用植物（根茎类）及国家相关规定。

5 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用感官方法检验。
- 6.2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方法检验。
- 6.3 总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方法检验。
- 6.4 浸出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四部通则 2201 热浸法（用乙醇作溶剂）
- 6.5 二氧化硫残留量按 GB 5009.34 规定方法检验。
- 6.6 总砷按 GB 5009.11 规定方法检验。
- 6.7 铅按 GB 5009.12 规定方法检验。
- 6.8 镉按 GB 5009.15 规定方法检验。
- 6.9 汞按 GB 5009.17 规定方法检验。
- 6.10 黄曲霉毒素 B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四部通则 2351 方法规定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以每批原料生产的同一种类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7.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指标、水分。

7.2.2 型式检验6个月进行1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复检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除微生物和真菌毒素外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因样品贮存不当导致变质，或法律法规及相应检测方法标准规定不得复检的项目，则不进行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的规定。

8.2.2 外包装用纸箱装，箱内总净含量应符合包装标志的标示值。

8.3 运输

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8.4 贮存

产品应做好防潮、防压、防晒、防虫等工作，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根据产品包装和贮存方式不同，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签标示为准。